广东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须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1-09-23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研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ykxx/content/post_9148720.html

一、报考流程

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成功提交后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点规定的方式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

二、网上报名、缴费及确认时间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1年9月24—27日，每天9:00—22:00。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10月5—25日，每天9:00—22:00。

网上缴费：考生成功提交网报信息后，应在报名截止前（2021年10月25日22:00前），通过研招网“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逾期一律不再接受补缴费。

现场（网上）确认：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点规定的方式核对并确认其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办。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报考费

除在暨南大学报考点报考暨南大学单独考试和工商管理（专业代码：125100）、公共管理（专业代码：125200）、旅游管理（专业代码：125400）、工程管理（专业代码： 125601）专业学位，按每人300元缴交报考费外，所有院校专业均按每科40元缴交报考费。

四、报考点

我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共设置43个报考点：广州、东莞、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汕头、梅州、中山、韶关、深圳、珠海、佛山、揭阳、阳江、河源、汕尾、清远、云浮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美术学院、暨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广东金融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惠州学院、韩山师范学院、东莞理工学院。

报名期间，如个别报考点因考生过于集中超过其考场容量，省招生办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部分考生到其它报考点或备用报考点报名考试。

五、报考要求

（一）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必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之一：

1.广东省户籍或就读于广东省境内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工作或户口所在地是广东省的往届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考生；

3.报考广东省境内招生单位的单独考试考生；

4.报考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的考生；

5.报考广东省境内招生单位的在粤实习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在选择报考点时须严格遵守报考点接受范围，否则报名结果无效。

1.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和深圳大学报考点分别只接受报考本校的考生报名。

2.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报考点只接受报考本校的考生报名，并且所有报考这两所院校的考生都必须选择所报考学校作为报考点。

3.符合广州市报考条件并选择在广州市报考的考生，需按报考点接受范围进行报考，具体如下：

（1）报考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美术学院、广州医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的，必须选择所报考学校作为报考点；

（2）报考北京理工大学、同济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五邑大学、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的，必须选择广东工业大学报考点；

（3）报考广西财经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西安财经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吉林财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的，必须选择广东财经大学报考点；

（4）报考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东北林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云南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的，必须选择华南农业大学报考点；

（5）报考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天津大学、湖南大学、汕头大学、四川大学、河南大学、兰州大学、扬州大学、宁波大学、青岛大学、石河子大学、烟台大学、燕山大学、广州大学的，必须选择广州大学报考点；

（6）报考东南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河北大学、宁夏大学、大连大学、青海大学、山西大学、江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必须选择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报考点；

（7）报考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贵州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的，必须选择广东药科大学报考点；

（8）报考湖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的，必须选择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报考点；

（9）报考武汉理工大学、广西大学、云南大学、上海体育学院、北京体育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哈尔滨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的，必须选择广州体育学院报考点；

（10）报考中共广东省委党校、西安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林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河海大学、国防科技大学、贵州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郑州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的，必须选择广东金融学院报考点；

（11）报考吉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东莞理工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的，必须选择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报考点；

（12）除以上院校外，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必须选择广州市招生办报考点（下列第7点除外）。

4.符合深圳市报考条件并选择在深圳市报考的考生，如报考深圳大学，则必须选择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如报考西北工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则必须选择南方科技大学，报考其他院校的，可选择深圳市招生办报考点。

5.符合东莞市报考条件并选择在东莞市报考的考生，如报考东莞理工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暨南大学、五邑大学、深圳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则必须选择东莞理工学院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可选择东莞市招生办报考点。

6.符合其他地市报考条件并选择在相应地市报考的考生，可直接选择所在地市报考点进行报名。

7.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广州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且需考设计绘图（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科目的考生，必须选择所报考学校作为报考点；报考其他招生单位且需考设计绘图（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科目的考生，可选择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报考点（不受上述第1、3点限制）。

六、特别提醒

（一）考生应认真查阅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所报考招生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或因考生个人原因错选报考点，造成后续不能进行现场（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

担。

（二）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要求，除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建议所有考生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疫苗。尚在外地的考生应在考前14天及时返回考点所在地市，并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以免因疫情耽误考试。所有考生须在报名前主动注册粤康码，同时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gdsksy）。12月11日起，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每天如实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办事服务”——“健康上报”中提交本人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等相关信息，如实填写考前14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见附件），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注册“粤康码”和申报个人健康信息的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符合我省报考条件且选择我省各报考点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请于2021年10月8日9:00至24日22:00前（逾期不再受理）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报考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加盖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并由本人签字确认）通过研招网系统上传，备案时间为2个工作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备案通过后可直接在系统填报相应院校及专业。如发现考生材料造假，将按照规定取消报考及录取资格。

（四）考生填报信息要真实、准确。考生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研招网自动生成报考信息，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关键信息不能更改。错填关键信息的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25日22:00）前，取消报名后重新报名，并重新缴纳报考费（已缴费用网报结束后系统自动退还），逾期不再修改。

（五）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六）已参加现场确认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报考费不予退还。若因考生网上支付操作不当，或因网络技术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请考生不要在缴纳报考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否则将影响退费。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